

重庆华森在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8年5月16日下午14:00在公司办公楼9层（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15:00至2018年5月16日15:00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9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5月9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办公楼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王桂华女士、杨庆英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关于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7、《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

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5、6、7 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8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4日-15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建议采取传真的方式登记。
传真电话：(023) 67622903。注意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5、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人：葛磊

电话：(023) 67038855

传真：(023) 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7”，投票简称为“华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 1、 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 2、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到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	
<p>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